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5〕5号

关于景德镇市泰诚竹业有限公司浮梁县竹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德镇市泰诚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市泰诚竹业有限公司浮梁县竹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景德镇市泰诚竹业有限公司浮梁县竹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新建景德镇市泰诚竹业有限公司浮梁县竹制品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浮梁县湘湖镇东安村大路程小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3′ 23.774″，

北纬 29° 17' 39.054"。项目总用地面积 19826.8m²，项目年产 400 吨竹筷等竹制品，项目以产生的竹废料作为原料，运营后可年产 2000 吨生物质颗粒和 10000 吨机制炭。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处理。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可以通过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设置冲洗平台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碎、制粒粉尘、烘干废气、成型烟尘、炭化气及燃烧气、起炭废气。原料装卸废气通过洒水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制粒废气通过在粉碎机和制粒机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成型烟

尘、炭化废气通过“水喷淋+除雾器+干式高压静电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沤肥后交由附近农户作为周边田地肥料。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重复利用。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水和冷却水。喷淋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厌氧池+人工湿地+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作物种类为旱作标准（其中NH₃-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通过采用低噪音机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造，以及对施工车辆严格管理等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竹粉烘干机、竹烧烤炭制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

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或减震垫等措施可使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产生废弃土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厂区内开挖的土方全部进行回填，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专门收集，定期清运。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布袋、炭化残渣、废竹焦油及竹醋液、静电除尘灰、水喷淋沉淀渣、水冷沉渣、点火灰渣、浮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灰和静电除尘灰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炭化残渣、水喷淋沉淀渣、水冷沉渣、浮油收集后外售；废竹焦油及竹醋液收集后喷洒进火道内继续燃烧；点火灰渣收集后给周边农户作为肥料；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废竹焦油及竹醋液收集桶存放区、初期雨水池、厌氧池、人工湿地、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对一般

工业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设置一般防渗，对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检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的要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南昌齐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